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迟梦洁女士、高级副总裁成俊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61%）的董事兼财务总监顾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52%）。

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46%）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迟梦洁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14%）。

持有公司股份 2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38%）的高级副总裁成俊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10%）。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位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400,000	0.1261%
迟梦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0946%
成俊杰	高级副总裁	297,500	0.0938%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顾军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份	不超过175,00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52%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迟梦洁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份	不超过131,250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4%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成俊杰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份	不超过130,156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0%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承诺不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承诺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

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备查文件

顾军先生、迟梦洁女士、成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